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112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告 蔡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貳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壹仟貳佰陸拾柒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7日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至高雄市仁武區赤東五街與赤東五街8巷口時，未注意暫停讓幹線道車輛先行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致之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業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21,613元（含零件246,622元、工資74,991元），又乙車駕駛當時雖亦有部分過失，但被告為肇事主因，應負7成責任，故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之七成即225,129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5,1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被告於調解時所為陳述依法不得採為判決基礎，附此敘
04 明）。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
10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1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2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3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至無
14 速限標誌或標線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
15 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
16 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道
17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2項第2款及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
18 別著有明定。

19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0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乙車行照、理賠申
21 請書、永燁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維修費清單、電子發
22 票證明聯為證，並有本院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3 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4 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記錄表可證，且未據被告到庭爭
25 執，堪信為真。又本件並無事證顯示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有何
26 客觀上不能注意情形，被告疏未遵循前揭規定，致生系爭事
27 故，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與乙車所受損害間有相
28 當因果關係，應對乙車所有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
29 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30 求權。又本件依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31 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顯示，若乙車駕駛

01 駕車系爭車輛駛入系爭路口前，有確實注意減速慢行、作隨
02 時停車之準備，理應能夠發現另有車輛駛入系爭路口之事
03 實，從而及時採取防範因應措施，而系爭事故當時並無客觀
04 上不能注意情形，業如前述，乙車駕駛疏未注意及此，自有
05 過失，且與被告前述過失同為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因。爰審酌
06 兩造就系爭事故同有過失，而被告疏未暫停禮讓，其過失程
07 度較高於疏未減速慢行之乙車駕駛，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
08 70%之過失責任。

09 (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
10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11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2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13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4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16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乙車自105年9月出廠
17 （本院卷第1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12月7日，已
18 使用超過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41,104元
19 【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46622÷（5
20 ＋1）＝4110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庸折舊之工
21 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74991元，合計116095元。又乙車
22 駕駛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應負30%責任，業如前述，是經依
23 民法第217條規定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24 為81267元（四捨五入至整數）。

25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812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6 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1日起（本院卷第89頁）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8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3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3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1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0 書 記 官 陳勁綸